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科員 胡哲豪 電話:047531438

電子信箱: boe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4103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影本及附件(共3個電子檔)(376470000A 1140410301 ATTACH1.pdf、

376470000A_1140410301_ATTACH2.pdf \cdot 376470000A_1140410301_ATTACH3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 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、第5點,並自115年1月1日生

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 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

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電2025/10/16

人事室 收文:114/10/10

第1頁,共1頁